## 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

## 優惠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執行 機關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。
-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:
  -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或第八款 規定辦理者,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  -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者,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,房屋稅稅率減徵 為百分之一點二。

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,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,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:

-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,土地為取得建 造執照之日;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。
-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、 第八款規定興辦者,為取得或租用土地、房屋之日。
- 三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,為租用民間住 宅之日。
- 四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,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,或媒合承、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。
- 五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,為核准營運 之日。
-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,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,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其地上房屋之使用情形,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,得按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,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-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,由本府通報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 土地自當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。
  - 二 房屋自當期起減免房屋稅。

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 稅率者,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,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;房 屋稅自次期起恢復課徵。

前項適用原因事實消滅,應由本府通報稅務局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,自一百十 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